

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教職員工離職報告單

年 月 日填

離職人員填寫欄	單位		職稱		離職原因		離職日期	年 月 日
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新職機關	職稱：
	聯絡	永久住址： 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
	是否曾申請訓練進修而負有履行一定期限之服務義務者	☐ 是 (請填右欄) ☐ 否	義務年限	☐ 應服義務 年 ☐ 其他：	依規定應履行服務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
下列欄位由各單位查核後簽章：各單位應就離職人員辦理業務、經管財物之交接，詳實查核，經簽章未填註意見者，視為已認可結清，嗣後若發現錯誤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單 位		核章及簽註意見	單 位		核章及簽註意見
教導處	教 務 組		總務處	幹 事 主 任	☐ 退撫基金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☐ 薪 資：發放至 年 月 日 ☐ 購屋貸款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☐ 勞 保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☐ 健 保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☐ 公 保：扣繳至 年 月 日 ☐ 其他：
	訓 導 組				
	主 任	如係代理代課教師，請勾填以下選項： ☐ 服務成績優良。(70 分以上) ☐ 服務期間成績評量為： 分			
訓導處	訓 育 組		輔導室		如係代理代課教師，請勾填以下選項： ☐ 服務成績優良。(70 分以上) ☐ 服務期間成績評量為： 分
	體 育 組				
	主 任				
會 計 室			人 事 室		☐ 核發服務證明書 ☐ 核發離職證明書 ☐ 人事資料移轉(調任人員) ☐ 收回職名章
校 長 批 示					

註：離職人員依前述流程辦妥手續後，請將本離職報告單繳回人事室，以憑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如係調任、受聘其他機關學校者，並由人事室辦理人事資料移轉。